

討論事項第五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心肺疾病患者心肺復健門診 pay for value 論質計酬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 2 月 24 日全醫聯字第 1110000254 號函辦理。
- 二、案係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醫師全聯會)函送「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心肺疾病患者心肺復健門診 pay for value 論質計酬計畫」(草案)詳附件 1，頁次討 5-3。

中央健康保險署意見：

- 一、本項計畫為 111 年新增計畫，協定專款預算為 9.7 百萬元。
- 二、針對醫師全聯會所提計畫草案，建議事項如下：
 - (一) 計畫名稱建議循其他性質相近之計畫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照護品質計畫」。
 - (二) 適用範圍：草案僅敘明為心肺疾病患者，建議表列相對應之 ICD-10-CM 代碼或明訂收案條件，以減少收案爭議；另心肺復健門診建議適用層級為西醫基層並建議考慮限縮門診申報科別。
 - (三) 計畫執行目標：草案僅敘明提升心肺復健病患治療效果，請醫師全聯會補充說明本計畫具體目標。
 - (四) 服務內容：
 1. 請醫師全聯會補充說明執行 42019C、42015C「物理治療-複雜」之項目 PTC5.「心肺功能訓練」之具體服務內容(附件 2，頁次討 5-4)。考量資源不重複投入，本方案支付項目不應與上述項目併報。
 2. 草案所列「接受醫院下轉之心肺疾病患者」應為服務對象，非屬本計畫提供之服務內容，爰建議併同適用範圍定義收案條件。

(五)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1. 「心肺復健整合」(600 點)：考量本項為整合性照護，爰建議名稱修正為「心肺疾病患者復健整合照護費」，並建議表列照護項目；另請醫師全聯會補充說明「心肺功能評估」是否為新收案個案必要執行項目，並確認是否有其他必要執行項目。
2. 「心肺復健治療成效評估」(300 點)：請醫師全聯會補充說明所列 2 項評估指標是否皆需達標才予支付，或任一指標達標即可支付本項費用。
3. 建議訂定上開 2 項目申報頻率及次數限制等支付規範。

(六) 評估指標

1. 「病人心肺功能改善程度」：請補充說明「運動心肺功能測試(CPET)」之執行及計算方式，是否具統一標準化之測量數據填報格式或單張提供院所填報，以利後續追蹤院所是否落實管理照護及評估作業，亦可做為後續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依據。
2. 「病人疾病復發率」：本項操作型定義係以醫事服務機構為評估單位，惟上開建議項目「心肺復健治療成效評估 300 點」係以「人次」為支付單位，恐難以本項指標判斷是否達標，爰請醫師全聯會補充說明。

(七) 另請醫師全聯會補充說明本計畫醫事服務機構及醫師參與資格、申請程序、需登錄之照護指標或品質資訊等事項。

三、按醫師全聯會所提草案內容，本署尚無法推估參與院所數、收案人數等資料進行財務評估試算，待醫師全聯會補充說明後將憑據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心肺疾病患者心肺復健門診 pay for value 論質計酬計畫(草案)

一、計畫執行目標：提升心肺復健病患治療效果。

二、經費來源：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提升心肺疾病患者心肺復健門診 pay for value 論質計酬計畫」專款項目。

三、服務內容：

- (一) 執行現有支付標準項目物理治療之「複雜治療」(42019C、42015C)給付項目中「心肺功能訓練」。
- (二) 接受醫院下轉之心肺疾病患者。
- (三) 協助心肺疾病患者進行心肺功能、規劃心肺復健健康管理，及提供門診心肺功能訓練，並於療程結束後評估心肺復健成效。

四、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一) 心肺復健整合 600 點 (P00000)：接受由醫院下轉之心肺疾病患者，並協助其進行心肺功能評估、心肺功能訓練，每人支付 600 點。
- (二) 心肺復健治療成效評估 300 點 (P00000)：評估指標「病人心肺功能改善程度」、「病人疾病復發率」達標者，每人支付 300 點。

五、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

- (一) 「出院後門診復健治療比率」：經醫院出院銜接診所復健的比率。
分子：經醫院下轉至診所並於診所接受心肺復健治療之病患人數
分母：經醫院下轉至診所總人數
- (二) 「病人心肺功能改善程度」：復健後心肺運動功能測試 (Cardiopulmonary exercise testing, CPET) 進步 25%，或 6 minute walk test 增加距離 25%或 100 公尺。
- (三) 「病人疾病復發率 (包括再住院或再急診)」：療程結束後 6 個月內病人因相同疾病再就診率<10%。
分子：因相同疾病再就診之病患人數
分母：於診所完成心肺復健療程之病患總數

第四節 復健治療 Rehabilitation Therapy

通則：

- 一、本節各項治療費用限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診療科別登記設有復健科者申報；未設復健科之醫療院所，如具其他與復健相關之專科醫師與復健治療專業人員及設備並有能力實施者，得向保險人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依基層院所類別申報。
- 二、第四項語言治療項目限聘有受過該類專業訓練之相關醫師之院所始可實施並申報費用。
- 三、申報費用應同時詳細註明「治療內容代碼」，並附復健治療紀錄表。
- 四、本節各復健項目除(43010C~43025C、43033C~43038C)及(44501B~44503B)外，皆為兒童加成項目，意指病人年齡未滿二歲所實施之診療項目點數，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年齡在二(含)歲至六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二項 物理治療 Physical Therapy (42001~42019)

通則：

- 一、執行本項各診療項目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至少有復健科、神經科、骨科、神經外科、整型外科專科專任醫師或內科專科醫師具風濕病次專科專任醫師一名。
 - (二)前列內科專科醫師具風濕病次專醫師資格者，除於無復健科醫師提供服務之偏遠地區執業者外，須曾接受風溼關節相關復健治療訓練課程三十二小時。
- 二、同時實施簡單治療項目及中度治療項目者，僅可申報一次中度治療；同時實施簡單治療項目、中度治療項目及複雜治療項目者，僅可申報一次複雜治療。
- 三、物理治療人員每日可申報上限為四十五人次。
 -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物理治療每月可申報人次上限，以每月專任物理治療人員實際執行物理治療總日數乘以四十五。
 - (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填報簡單、中度、複雜之治療申請件數、金額及專任物理治療人員實際執行物理治療總日數，其表格由保險人定之。
 - (三)物理治療案件申報超出上限之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物理治療超次金額=【(總申報件數-每月申報上限件數)／總申報件數】×總申報金額。
 - (四)復健科專科醫師親自實施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或語言治療者，每日可申報上限為四十五人次，且其人次併入醫師門診合理量計算。
- 四、病患同一天限申報一次簡單治療、中度治療或複雜治療。
- 五、實施物理治療之適應症：
 - (一)腦血管意外 (CVA) Cerebrovascular accidents
 - (二)頸部症候群，合併手部感覺麻痺或無力 Cervical syndrome
 - (三)下背症候群，合併腳部感覺麻痺或無力 Low back syndrome

- (四)脊索(髓)傷害 Spinal cord injury
 (五)截肢 Amputation
 (六)冷凍肩(五十肩) Frozen shoulder
 (七)顏面麻痺 Facial palsy
 (八)關節炎 Arthritis
 (九)骨折(癒後不良攣縮) Fractures
 (十)其他骨科疾病 Other orthopaedic disease
 (十一)扭傷與挫傷 Sprain & strain
 (十二)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十三)頭部外傷 Head injury
 (十四)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 Poliomyelitis
 (十五)周邊神經傷害(肌肉麻痺) Peripheral nerves injury
 (十六)其他神經疾病 Other neurological disease
 (十七)全人工膝(股)關節—換術後 Total hip & knee replacement
 (十八)胸腔復健 Chest rehabilitation
 (1)胸腔手術前後 Pre & post chest operation
 (2)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COPD
 (十九)其他 Others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42014B	複雜治療Complicated		v	v	v	600
42019C		v				500
42015C		v				360
	註：1. 限復健專科醫師開具處方後，交由相關治療專業人員親自實施始可申報。 2. 複雜治療項目 PTC 1. 促進技術 Facilitation techniques PTC 2. 平衡訓練 Balance training PTC 3. 義肢訓練 Prosthesis training PTC 4. 等速肌力訓練 Isokinetic training PTC 5. 心肺功能訓練 Cardiopulmonary training PTC 6. 行走訓練 Ambulation training PTC 7. 其他經保險人核可者 3. 42019C申報資格如下： (1)復健科專科醫師開設之基層院所。 (2)聘有專任復健專科醫師之基層院所且由復健專科(含專任及支援)醫師所開立之處方。					